

## 範例

###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 **李大仁** 茲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一、本人、配偶及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如住宅信託者視為已有住宅。
- 二、本人及配偶或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從未向政府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
- 三、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之土地，從未申請自用農舍及配合耕地。
- 四、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通行使用之交通用地及完成銜接公共排水系統之混凝土溝，保證遵守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及使用，且不得有圍堵阻礙公眾通行、排水系統及影響其他交通及排水使用之行為，如違反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處分，絕無異議。
- 五、本人遵照規定期限辦妥各項手續。
- 六、本人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經核准後於壹年內開工建築，建築工程完竣後，未經查驗合格，絕不私自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辦理移轉。
- 七、本人檢附之戶籍資料、印鑑證明及財產清單（如有建物信託者請檢具信託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同意貴府逕為查詢。
- 八、有無建物信託 有（請檢具信託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無
- 九、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致違反上項情事者，願接受主管機關註銷建築執照，恢復原使用地類別，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具 結 人： **李大仁**



簽章

身分證字號：

X	1	2	3	3	3	3	3	3	3
---	---	---	---	---	---	---	---	---	---

住 址：**馬公市治平路32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